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收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之披露通知書(「披露通知書」)，通知彼於供股完成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之股權。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按照湯臣所作出之披露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數目	%
湯臣 (附註1)	162,985,000	12.17
吳啟民先生 (附註2)	27,000,000	2.02
公眾股東	1,148,811,179	85.81
<b>總計</b>	<b><u>1,338,796,179</u></b>	<b><u>100.00</u></b>

附註：

- 該162,985,000股股份由Humphreys Estate (Strawberry Hou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湯臣透過湯臣投資有限公司及湯臣財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誠如相關披露通知書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i)於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7.64%及約10.68%權益分別由E-Shares Investments Limited(「E-Shares」)及錦華集團有限公司(「錦華」)持有；(ii)徐楓女士持有E-Shares及錦華全部權益，以及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8.26%權益；及(iii)湯子嘉先生及湯子同先生分別持有湯臣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1.35%及12.65%權益。
- 吳啟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